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4-201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发展及经营周转需要，计划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28.9948 亿元，其中：新增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人民币 27.4948 亿元，商业票据贴现或福费廷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

在上述融资计划内，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控股的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各类贷款或其他融资额度人民币 27.4948 亿元，商业票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贴现或福费廷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以及与融资相关的抵押、质押、相互提供担保等事项。

上述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实际发生时不再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授权期限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融资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这一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